关于《怀远县花鼓灯艺术传承与发展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持续推进怀远县花鼓灯艺术创造转化、创新发展，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传承，提高活化利用水平，促进花鼓灯艺术繁荣发展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 二、起草依据

《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做好《实施意见》起草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及工作部署，县文旅体局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上级文件，同时结合我县文旅工作实际并参考上级相关文件形成初稿后，依据稿件所涉及的内容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，在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、研究、采纳的基础上，形成最终的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意见》共四部分：

**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**明确《实施意见》总体要求，强调起草怀远县花鼓灯艺术传承与发展实施意见的必要性和意义。

**第二部分，总体目标。**强调聚焦文化强县建设，发挥品牌效应，完善花鼓灯艺术保护传承机制，营造花鼓灯艺术传承发展良好环境，推动我县花鼓灯艺术高质量传承发展。

**第三部分，政策措施。**详细介绍了加强艺术保护传承、支持艺术剧本创作、支持艺术演出发展、改善演出基础设施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、加大艺术普及宣传等具体措施。

**第四部分，保障措施。**详细说明了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财政投入及做好宣传引导保障措施，助推怀远县花鼓灯艺术传承与发展再上新台阶。